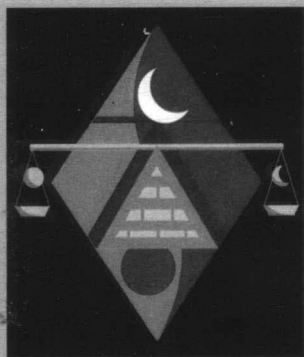




集40年中国法律翻译研究之精
荟萃近60位华夏译界精英之智慧

法律文本翻译

Legal Translation

LIDEFENG HUMU LILI BIAN

李德凤 胡 牧 李 丽 编

*Legal
Translation*



中央编译出版社

CCTP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序 言

全球化时代的来临和日益深入，资讯汹涌而至。人类的交往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频繁和便捷，更加绚丽多彩。除了文化、艺术及教育交流之外，经贸发展的速度和规模更是史无前例。对中国而言，为了促进国际社会对我们政治、经济及贸易等政策的了解，有必要将制定出来的各种法律法规译成英文或其他语言；对于各种商贸公司而言，任何交易都须以合同的形式加以确认。这就意味着国际贸易中需将合同进行英汉或其他双语互译。此外，国际贸易的纠纷及其处理日益凸现。因此，与此相关联的一系列文件也就成了翻译的对象。中国入世，更加推动了对外贸易的发展，英汉法律翻译的需求随之迅速增长。目前，英汉法律翻译方面的人才，恐怕是除同声传译人才外最紧缺的翻译人才。而且，相较于其他文本的笔译来讲，法律翻译的报酬颇具吸引力。

面对这样一个庞大且利润丰厚的专业翻译市场，许多译者摩拳擦掌，跃跃欲试，只可惜没有经过专门训练，只好望而却步，接到法律翻译的任务也只得忍痛割爱；另一些人则有心下一番苦功，潜心钻研一下法律翻译的方法与技巧，但却苦于不知从何入手。虽然坊间有几本英汉法律翻译的教材，但多是大幅的英汉法律文本的罗列，对于初学法律翻译的人来说，使用起来困难之多，不言而喻。另一方面，中国法律翻译工作者和研究者在过去几十年的时间里，积累了非常丰富和宝贵的实践经验。这些经验对渴望学习法律翻译的人大有裨益，可惜却散见于不同时期的不同刊物上，学习者不易找到这些零散多处的文章，即使可以找到，也确实费时费力。有鉴于此，我们利用自身在法律翻译教学与研究的前线之便利条件，搜集了改革开放以来发表在国内各种期刊上的有关法律翻译的论文，去粗取精，收录其中 52 篇，编成此册，供有志研习法律翻译的人士或法律翻译爱好者参考。

随着市场对法律翻译人才需求的不断增长,法律翻译研究也亟待加强。为此,有必要对现有的法律翻译研究进行梳理和分析,以便总结既有成就,了解当前不足,明确未来方向。而这也是编写本论文集的另一初衷,即希望本文集能有益于从事法律翻译研究的学者省却繁琐的搜寻工作,迅速掌握相关文献。为此,对相关论文进行筛选之后,我们从中归纳了五大主题,包括法律翻译的理论、法律语言的特征及翻译、法律翻译的原则、法律翻译的方法以及法律词语的翻译等。需要指出的是,这种主题的划分不是非常严格的,事实上严格的划分也是不可能的,许多文章可以同时划归两个甚至多个主题。因此,本书中所作的划分纯粹出于实用的目的,即便于读者迅速掌握相关的文献,在一段时间内相对集中地研读、思考某类问题。

本论文集付梓在即,我们首先要感谢诸篇论文的作者慨允收录大作。其次,我们还要感谢中央编译出版社韩继海副社长,没有他的鼎力支持和鼓励,本书不会如此顺利出版。最后,我们还要感谢中央编译出版社的版权经理张维军先生促成此书。

编 者

2006 年 2 月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法律翻译理论	1
一、汉语立法语篇的言语行为分析	1
二、从法律语言的模糊性到司法结果的确定性	23
三、文本类型与法律文本	33
四、试论我国当前法律翻译中存在的问题	49
五、中国法律法规英译的问题和解决	62
六、法律翻译归化倾向的个性特征	75
七、议法律翻译中译者的创造性	82
第二章 法律语言特征	91
一、英语法律公文的语言风格及特点	91
二、有关法律语言风格特点的几个问题	100
三、论法律英语的语言与文体特点	107
四、法律英语文体特征与翻译	113
五、法律英语的文体特点及英译技巧	119
六、从法律英语文体特点看汉语法律文献英译	128
七、法律英语的语体特征与汉英翻译	138
八、英汉法律术语的特点、词源及翻译	147
九、法律英语词汇的特点及其翻译	156
十、法律文书的用词特点及其翻译	163

十一、涉外经济合同的特点和翻译	169
十二、商务合同的语言特点及其汉英翻译	174
第三章 法律翻译原则	182
一、法律语言的翻译标准	182
二、影响法律英语翻译的因素	193
三、论法律文件翻译的若干原则	204
四、论法律文体翻译的准确性问题	211
五、合同英译理解过程中的“合法”前提和“求信”标准	217
六、合同法律文件翻译用词特点之一——用词正规	226
七、法律文字要恪守译名同一律	234
八、法律译文要力求精练	239
九、精益求精的宪法英译	249
第四章 法律翻译方法	257
一、对外经济法规范汉英翻译规律	257
二、英文法律语言的“冗余性”表征及其汉译对策	269
三、法律文本翻译中词语词义的选择和确立	279
四、涉外经贸法律文件的起草与翻译	286
五、合同法律文件翻译谈 ——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部分译文	299
六、知识产权英语文本的特点及翻译问题	308
七、法律英语翻译中汉语成语的运用	316
八、从简明法律语言原则看法律英译	325
第五章 法律词语翻译	336
一、文化语境下的法律英语词汇翻译	336
二、法律英语的词源与专门术语	343
三、评复旦大学《法律英语》中的译注 ——兼谈法律专门术语翻译的基本原则	350
四、法律词语译名漫谈	369

五、法律法规名称的翻译	374
六、法律文件中的近义和同义词翻译	383
七、法律文书中“的”字结构翻译探讨	396
八、驱除法律英译中的 shall 病毒	402
九、法律语言中 unless 的翻译	407
十、“法人”英语译名的确定	417
十一、法律翻译中的“条”、“款”、“项”、“目”	433
十二、法律文件中“单位”一词的译法	442
十三、“出让”在法律条文中的英译	447
十四、Common Law 汉译名称的确定	453
十五、Mortgage 和 hypothecate 二法律术语的汉译	460
十六、Tying law 和 law of obviousness 法律术语译名解析	464
 编后记——法律翻译研究的现状与未来	 470

第一章 法律翻译理论

一、汉语立法语篇的言语行为分析

张新红

1 引言

提起法律语言，人们对它最深刻的印象就是其中复杂的法律术语和句法结构。事实上，作为法律文化载体的法律语言的复杂性已经引起越来越多的语言学家和法律界专家的关注。他们从语言学、应用语言学、翻译研究、社会学、人类学、心理学、法学、修辞学等角度（如 Conley & O'Barr, 1990, 1998; Gibbons, 1994; Bhatia, 1983, 1993, 1994, 1995; Šarčević, 1997; Solan, 1993; White, 1982 等）对法律术语、法律语言的用词和用句特点和修辞特点、法律语言的简化问题、语言在法律和法律语篇中的作用等许多方面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其研究成果丰富了人们对法律语言及其与其他科学之间的关系的认识 and 了解，并被运用到法律英语教学、法律文献翻译、法庭口译、法庭辩论技巧、声音识别、笔迹识别等许多实践领域中。由此可见，法律语言学已成为一门真正的应用语言学科。

不过，在已有的法律语言研究成果中，采用语用学理论和分析方法的研究还不多见（见 Trosborg, 1995）。法律语言同其他社会方言一样，是人们根据社会文化环境和交际目的、交际对象等语用因素在长期使用中形成的一种具有特殊用途和自身规律的语言功能变体。法律语言变体

及其产品——法律语篇——也是为交际目的而服务的，因此也是对语言的使用，尽管这种交际表现为专家间交际（communication between specialists），是专家对该语言变体的使用。因此，很有必要采用以语言使用为研究对象的语用学理论来探讨法律语言及其语用特点。

本文的研究对象是汉语法律语篇中的法律言语行为，研究目的是希望通过对法律言语行为的分析来揭示汉语法律语言运用的特点和规律。文章以言语行为理论和哈贝马斯（Habermas, 1981）和特罗斯伯格（Trosborg, 1995）的评价及其对法律言语行为的论述为依据，研究了汉语法律语篇中的法律言语行为的功能、分类和分布。文章首先简要地讨论了法律语言的一般语用原则、语用特点和言语行为理论，然后分析了调节性法律言语行为的功能、分类，最后通过调查的手段描写了法律言语行为在汉语立法语篇中的实施情况。

2 法律语言的特点

2.1 法律语言的语用原则

法律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潘庆云，1997）。英国哲学家大卫·休谟曾经说过：“法与法律制度是一种纯粹的语言形式，法的世界肇始于语言，法律是通过语词订立和公布的。”语言是表述法律的工具，法律不能脱离语言而独立存在（孙红，2000）。为了保证法律的权威性、庄严性和强制性，在运用语言表述法律规范时必须遵守法律语言使用的总体原则，即严谨准确性原则、庄严规范性原则、简洁明了性原则和概括包容性原则[参见潘庆云，1997；孙懿中，周广然，1997；王洁，1999；关于法律语言的严谨准确性与概括包容性之间的辩证关系，参见张新红（待出版）]。这些原则都受制于法律本身的特点，是为了更好地服务于法律效力而产生的。

法律法规的主要作用之一是规范法律主体的行为，调节法律主体之间的人际关系，这种规范调节（regulative）作用主要是通过具有法律效果的言语行为（即法律言语行为）来实现的。因此，作为言语行为实施者的立法者和司法者的法律能力和语言能力之一就是准确、得体地使用

法律言语行为，以便能够传达其所意图的法律效果。这里的得体其实是就准确使用法律言语行为而言的，不是布朗和莱文森（Brown & Levinson, 1987）等人所谓的礼貌得体这一日常交际原则。法律也是人与人较量的工具，较量双方都使用法律作为武器为自己服务。其中一方必然会想方设法钻法律的漏洞以维护自己的非正当权益。为了不给这种人钻空子，立法者所使用的表达法律内涵的法律语言必须准确严谨。法律语言表述的准确性对司法者的断案、判决而言也非常重要。

国家制定的法律是人们必须普遍遵守的道德行为规则，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和至高的权威性、庄严性，其实施是以国家强制力为保障的。与此相应，法律语言使用者所用的语言表达式必须反映出法律权威性、庄严性和规范性。立法和司法语言一般只注意遵守准确、规范和概括性等原则，以便能够以最经济的语言涵盖尽可能多的法律内涵、传达尽可能多的法律信息。因此布朗和莱文森（Brown & Levinson, 1987）等人所谓的礼貌得体这一日常交际原则在这种特别强调交际效率的言语交际中所起的作用不大。

下面我们结合这些语用原则，沿着从宏观到微观的思路探讨法律语言的使用特点。

2.2 法律语言的语用特点

法律语言同科技语言一样，并不具有特殊的语言材料或独立的语法体系，而是民族共同语在法律语境中的一个具有某种特殊用途的语言变体或语域。人们一般把这种语体称作法律语体（潘庆云，1997：4）或法律语篇。由于法律科学本身的特殊性以及法律长期在人们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中所发挥的强大的规范和调节作用，造成了法律语言在实现其调节、规范作用的过程中也形成了一些自身的语体特点。法律语言的使用特点可以从语篇结构、句法选择和词汇使用三个层次来考察。

从语篇结构这个层次上看，法律语篇最突出的特点是它的高度程式化。法律语篇注重前后层次、埋伏照应、结构严谨、简详得当，并具有严格特殊的程式（潘庆云，1997：6）。立法语篇是法律语篇的一种，它包括立法机关（例如中国的人大和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发布实施的各项法律法规。为了更加准确地传达立法者的意图和法律法规的具体内容，

以便司法者和执法者在用法的过程中能够正确理解和使用法律，在立法过程中必须遵照一定的立法方针、根据一定的立法技术，并且采用格式比较固定的语篇模式把立法结果记录下来。经过对比研究，我们发现英、汉立法语篇的结构大致相当，两类语篇都是由描写性成份过渡到规定性成份、由颁布命令和/或前言过渡到具体条文；其结构层次分明，都是采用从宏观到微观、从总论/总则到条文、从重要条文到次要条文的语篇结构（张新红，2000）。这种程式化语篇是保持法律规范的庄严性及其内容的严谨合理和准确规范的必要手段，能使法律规范的内涵得到最充分的体现。程式化的语篇结构的另一个优点是它可以给所涉及的法律条文、专业术语和概括性词语设定具体的阐释语境，减少曲解或误解法律条文和概括性词语的可能性，瓦解那些想钻法律漏洞者的企图。这种程式化也符合专业用法者的阅读习惯和阅读期待，可以使他们在理解和使用法律的过程中尽可能减少犯错误的机会。司法语篇也同样具有程式化的特点。司法语篇是国家司法机关依法制作或发布的有关处理诉讼案件的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的司法公文（而非民用文书）。司法语篇的法律规范性和严肃性要求在其制作和使用上要符合一定的规范，即语言规范、内容完整、格式统一，例如上诉状、抗诉书、申诉书等，其制作均有相应具体规范要求（于绍元，1999：8-9）。

在具体的语言操作层次上，法律语篇多用结构紧密、说理完整的长句，常常使用并列结构和复杂的同位语成份，为了保证表述的严谨准确性，有时会放弃简洁明了性和可读性。例如英国的许多法律法规都是由一句话构成的，前面首先使用一个“Be it enacted...”的颁布套语（enacting/promulgation formula），然后再一条一条地列出具体的法律内容。这样的法律条文必然很长，并带有各种复杂的附加修饰成份、插入语、并列结构和同位语等句子成份，有时虽然造成阅读和理解甚至使用上的困难，但是却能保证法律内涵的完整性、准确性和严密性。

在用词层次上，法律语篇使用的词汇主要有法律词汇和全民共同语中的一般词汇这两大部分。法律词汇都有特定含义和特定的适用范围，不能随意引申或用其他词语取代。法律词汇主要包括法律语体专用术语（如灭失、羁押、标的、具结悔过等）和人工法律术语（潘庆云，1997）。人工法律术语指进入法律语言之后被赋予了特定的法律涵义的民

族共同语，如：委托、告诉、故意等。法律专用术语和人工法律术语的数量虽然不大，但它们的使用频率高、能量大，并且地位独特，构成了法律语言区别于其他语体的重要区别性特征（潘庆云，1997）。法律语篇中也大量使用全民共同语的一般词汇。如前所述，法律语体只是全民共同语的一个功能变体，尽管在词汇和语法两方面它有自己的区别性特征，但它并不具备一套完全独立的词汇和语法，因此不论是立法语篇还是司法语篇，都会大量使用民族共同语中的一般词汇来表达法律内涵、实施法律行为。

下面我们以言语行为理论及哈贝马斯（Habermas，1981）的修正为理论框架，并参考特罗斯伯格（Trosborg，1995）对英文法律言语行为的分析，对法律语言中的法律言语行为进行分类和归纳。

3 言语行为理论

言语行为理论的基本主张可以归结为一句话：“说话就是做事”。说话人只要说出了有意义、可为听话人理解的话语（utterance），就可以说他实施了某个言语行为。说话的方式可以是直接的，也可以是间接、含蓄的。言语行为是说话人表达意义的基本功能单位，也是语言使用研究的基本分析单位。

奥斯汀（Austin，1962）主张区分有真假之分的句子和有适当与不适当之分的句子，前者称为表述句（constatives），其功能在于断言或陈述事实、报道事态；后者称为施为句（performatives），它们不具有报道、描述或表述的功能，但却具有实施某些行为的功能。例如：

(1) Guangzhou i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 He is a criminal.

这两句话都是表述句，其中（1）是一个具有真值的句子，而（2）的真假则取决于“he”一词的所指：如果它的所指真的是个已经确定其犯罪事实并经过判决的、正在服刑期的罪犯，该句为真；如果不是，该句为假，即它对客观事实作了虚假的陈述。而下面两个语句就无所谓真假，只有适当与不适当之分：

(3) I bet you sixpence it will rain tomorrow.

(4) I sentence X to five years in prison.

在适当的语境中,说话人只要说出(3),他就已经在跟人打赌了;说出(4),法官就已经对X实施了判决行为。这些句子虽然在语法上都是陈述句,但它们并不是对某事态或事件做出了或真或假的陈述,而是在实施一些行为;(3)实施的是打赌行为,而(4)实施的是判决行为。

如上所述,施为句的实施有适当与不适当之分,要受一定的适切条件(felicity conditions)的制约。如例(4),要实现判决X的法律言语行为,必须满足某些适切条件,如必须有一个犯罪嫌疑人可供判决;说话人必须是具备判决该犯罪嫌疑人资格的法官;该判决还必须符合一定的司法程序,等等。假如有个不具备判决资格的人说出了像(4)这样一句话,由于他不能满足相应的适切条件,因此他并不能完成该判决行为——他的判决行为是不适当的、无效的。

区别施为句与表述句的标准之一是看语句中是否含有施为动词(performative verbs)。奥斯汀把英语的施为动词划分成五大类,并认为前三类都是法律言语行为(Austin, 1962: 150 - 163):

- 裁决类(verdictives): 表达裁决或评价,如法官或裁判的裁决。
- 施权类(exercitives): 表达权力的实施,例如 to vote, to order, to bequeath, to resign 等。
- 承诺类(commissives): 表达承诺或者宣布意图,如 to promise, to guarantee, to pledge 等。
- 阐述类(expositives): 用于解释、阐述、论证,例如: to affirm, to state, to deny 等。
- 表态类(behabitives): 用于表明态度,例如 to apologize, to thank, to complain 等。

奥斯汀后来还根据施为动词的有无把施为句进一步划分为显性施为句(explicit performatives)和隐性施为句(implicit performatives)。显性

施为句即直接实施某个行为的语句，它们包含有施为动词。显性施为句中的施为动词是该语句所表达的言语行为或施为用意的名称或标示语（illocutionary force indicating device，简称 IFID）（Searle, 1969: 64），即有什么样的施为动词就有什么样的言语行为。上面的例（3）、（4）都是显性施为句。例（3）有施为动词“bet”，因此是个打赌（言语）行为；（4）有施为动词“sentence”，因此就是个判决行为。

隐性施为句就是间接实施某个行为的语句，其中不含标记其施为用意的施为动词。例如：

(5) There is a vicious dog behind you.

(6) I will kill you if you don't do that.

例（5）在多数场合下都被理解成一个隐性的（暗含的）警告，（6）是个隐性威胁。

瑟尔（Searle, 1975）后来进一步发展了奥斯汀提出的言语行为理论。他认为说话是一种受规则制约的实施行为的方式，实施言语行为有两种规则：调节性规则（regulative rules）和构成性规则（constitutive rules）。构成性规则是实施言语行为的基本规则，遵守这种规则本身就构成某种活动或行为。而调节性规则指的是交际者的活动，这种规则对言语行为的实施不是绝对必要的。他还认为有必要重新划分奥斯汀提出的五类言语行为，因为奥斯汀的分类其实是对施为动词的分类。此外，奥斯汀的分类是经验式的，没有统一的分类标准。下面是瑟尔在奥斯汀分类的基础上以行为的命题内容、真诚条件和适从方向等为标准对言语行为做出的分类（Searle, 1975: 354 - 361；关于各类的命题内容、适从方向等的具体描述，参见何自然，1997: 92 - 94），其中前三类包含了许多法律言语行为：

- 指令类（directives）：其施为意图指说话人不同程度地指使听话人做某事。表达这类行为的动词有 command, request, beseech, allow, permit, ask, urge, demand, order 等。
- 宣告类（declarations）：宣告类言语行为能导致事态变化，其施

为意图是使主题内容与客观现实相一致。英语中表达宣告行为的动词有 enact, declare, resign, name 等。

- 承诺类 (commissives): 其施为意图是说话人对将来的行为做出某种程度的承诺, 英语中表达承诺行为的动词有 commit, promise, threaten, pledge, offer, guarantee 等。
- 断言类 (assertives): 其施为意图是对话语表达的命题的真假做出判断, 如 assert 等。
- 表达类 (expressives): 指说话人在表达话语命题内容的同时所表达的有关真诚条件的心理状态, 如 apologize, boast, thank, deplore 等。

这些施为动词可以明确地标示所实施的言语行为的性质, 属于瑟尔所定义的施为用意标示语中的一种, 其他的还有与实施某一特定言语行为联系紧密的规约化手段。例如, “shall” 在法律语篇中的规约意义是表示“命令”或“义务”, 其否定形式则表示“禁止”(见 Trosborg, 1995; 陈忠诚, 1998)。这些 IFID 的存在对识别法律言语行为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4 法律言语行为的功能和类别

如同从事法律翻译一样, 对法律言语行为的分类和分析一定要把法律因素考虑进去。尽管瑟尔比较成功地修正了奥斯汀的分类, 但他们的分类都无法直接运用到法律言语行为的分析中。正如哈贝马斯 (Habermas, 1981: 428 - 429, 转引自 Šarčević, 1997: 135) 所指出的, 他们两人的分类都没有考虑到法律言语行为的规范调节功能。哈贝马斯特别批判了瑟尔对指令性言语行为的划分, 认为他没能够分清有法律效力的调节性言语行为和一般的不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性、使役性行为。两者的施为意图虽然都是指使听话人做事, 但是前者具有法律效力。并不是每个人都具有实施法律言语行为的权力, 而这恰恰是实施言语行为的必要条件之一。此外, 瑟尔对指令性言语行为和宣告性言语行为的区分也有问题。任命、宣战、退位、解聘通告等宣告类言语行为其实具有和允许、命令、禁止等指令性言语行为一样的调节性质, 都能产生法律效果。奥

斯汀和瑟尔关于承诺类言语行为的分析在法律语篇（如合同、条约）中也不行不通。在一般法律言语行为的实施中，如果说说话人（如合同或条约双方）不付诸行动，也没有什么问题，顶多说他道德败坏、不守信用。但是在法律语篇中，如果说说话人不把自己的允诺付诸实践，他就可能要吃官司。这两种允诺性质不同，需要区分开。

针对这些缺陷，哈贝马斯（Habermas, 1981）提出了自己的言语行为分类：调节类（regulatives）、表达类（expressives）和述事类（constatives）等三类言语行为。他的分类考虑到法律言语行为和一般言语行为之间的区别，把所有法律言语行为都划归“调节性法律言语行为”范畴。也就是说，法律言语行为就是调节性言语行为。调节性法律语篇的主要作用就是通过制定法律法规来制约人们的社会行为，告诉大家什么事可以做、什么事禁止做，以达到一定的法律目的。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认定，只有那些具有法律效力、能带来法律效果的言语行为才是法律言语行为，其主要功能是实现法律的规范调节作用，以便确立公民的权利与义务。法律言语行为主要包括颁布、废止、修正、命令、要求、授权、允许、禁止、承诺、判决（汉语法律言语行为）和 enact, command, repeal, entitle, amend（英语法律言语行为）等。从瑟尔的言语行为理论的角度来讲，这些动词及其所标示的言语行为绝大多数是指令性的（包括命令、授权、允许、禁止），也有宣告性的（如颁布、废止、修正、判决）和承诺类（它们主要用于条约与合同之中，如承诺）。这些言语行为在法律语篇中的重要性主要在于它们不仅是说出来或写下来的话语，更主要是因为它们一经说出其实就已经实施了这些法律行为。从法律功能上来区分，我们可以根据法律功能把这些法律言语行为进一步区分为赋予权利的法律言语行为（如授权、允许）和规定义务的法律言语行为（如命令、禁止）。

此外，本文依据施为用意标示语的有无及其强弱把法律言语行为分成三大类：显性、规约性和隐性。这也就是说，法律言语行为也存在显性施事与隐性施事的问题。显性法律言语行为即有明显的施为动词的语句，它们的施为用意明确，一般不会引起歧义和误解。例如下面两个例句中的斜体部分（禁止、bequeath）即施事动词，标示了该法律言语行为的性质：

(7) 禁止重婚、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婚姻法》第三条)

(8) I hereby *bequeath* all my properties to my wife.

英语和汉语法律条文里使用最多的标示法律言语行为的语言手段是情态动词这种规约性 IFID, 如 shall、may、be to、can、should、ought to、have to、“必须”、“得”、“可以”、“应当”、“不得”等。请看下面的例子:

(9) The President, Vice President, and all civil officers of the United States. *shall* be removed from office. . . (Article II, Section 4 of the U. S. Constitution)

(10) In estimating,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foregoing provisions of this section, the amount of any expenses incurred by any party of the contract, the Court *may*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the said provisions, include such sum as. . . [Law Reform (Frustrated Contracts) Act, 1943]

(11) 外资企业必须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账簿, 进行独立核算, 按照规定报送会计报表, 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2) 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 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六条)

(13) 在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等经济活动中, 债权人需要以担保方式保障其债权实现的, 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设定担保。(《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二条)

其中的 shall (例9) 在英语法律语篇中已经成为规约化的表示责任和义务的语言手段, 而 may (例10) 则是表示权利(允许)的规约化语言手段。“必须”和“应当”则是汉语法律语篇中表示责任和义务的规

约化语言手段^[1]。而“可以”（例13），则是表示权利（允许）的规约化语言手段。

英汉法律语篇中还大量使用隐性的、无标示语的法律施为行为，即没有明显的能够标示其性质的施为动词或规约手段，因此它们的言语行为性质和含义有时是模棱两可的。不过这也无需太过于担心，因为它们都是整部法律语篇的构成成份，其功能是发号施令（Trosborg, 1995: 45），规定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其性质不外乎命令、禁止、允许等。这种没有标示语的隐性法律言语行为在法律语篇中使用广泛，值得进一步探讨。请看下例：

- (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条）

这一法律条文里虽然没有任何可以标示其行为性质的标示语，但把它放在整部法律这个语境并联系它的上下文，我们不难发现它是个赋予权力的言语行为，即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的权力赋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那些总是出现在法律正文前面的“颁布”行为（也称“颁布套语”）。它的出现标示了该行为具有“宣告”、“公布”性质，这是构成和施行一部法律的条件之一。这个颁布套语其实已经设定了整部法律语篇的宏观功能。该颁布套语构成该语篇的宏观施为用意（宏观功能）的施为部分，而那些法律条文则构成该施为行为的命题内容。从这个意义上讲，“颁布”这种构成性规则也是调节性法律言语行为（Trosborg, 1995: 32）。

下面我们依据本节提出的法律言语行为的类别（显性、规约性和隐性）及其法律功能（赋予权利、规定义务）来考察法律言语行为在汉语立法语篇中的实施使用情况。

5 汉语立法语篇中的言语行为：调查与分析

本节主要是对汉语法律语篇中显性和规约性法律言语行为的实施和使用进行调查和描写。隐性言语行为的施为用意具有不确定性，并且由